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的核销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的原则，现拟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45,581,879.96 元，对应坏账准备 45,581,879.96 元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